

医疗过错

认定与处理

◎ 乔世明 著

YILIAO
GUOCUO
RENDING
YU
CHULI



清华大学出版社

D922.16
R351

医疗过错 认定与处理

■ 乔世明 著

YILIAO
GUOCUO
RENDING
YU
CHULI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过错认定与处理/乔世明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9

ISBN 7-302-07055-5

I. 医… II. 乔… III. ①医疗事故—认定—中国 ②医疗事故—处理—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075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 户 服 务: 010-62776969

责任编辑: 张建平

封面设计: 萧 疆

版式设计: 肖 米

印 刷 者: 清华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40×203 印 张: 17.125 插 页: 2 字 数: 459 千 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7055-5/R·17

印 数: 1~4000

定 价: 35.00 元

PREFACE

前言

医疗过错认定与处理

在举国上下一阵紧似一阵的呼吁声中,颁布距今已达 15 年之久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终于结束了其历史使命。然而从 2002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千呼万唤始出台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究竟又给渴盼其出台的患者带来了多少实实在在的福音呢?

“补偿”变“赔偿”了,而且是逐项赔偿,这不能不说是福音;卫生行政部门不再介入医疗事故鉴定,而是将鉴定大权下放到了医学会,这也不能不说是福音。然而,由于新《条例》大大缩小了事故的瓶颈,将原《办法》中的技术事故排除在了事故之外,所有的福音也就都随之大打了折扣。因为从以往的统计来看,大多数事故都是技术事故而非责任事故,排除了技术事故,则能认定为事故的案例将寥寥无几。如此一来,对于大多数医疗过错的受害者来说,由谁来鉴定已无关紧要;而那些令其心满意足的逐项赔偿,则自然也变成了可望而不可及的“水中月”、“镜中花”。狭小瓶颈把关,患者福音何在?作为帮患者打了 12 年医疗官司的患方代理人,笔者理解病人非常需要经济上的赔偿,不赞成缩小事故的范围,并只就事故进行赔偿;作为从教 15 年的法学院教师,笔者深知医患纠纷既然属于民事纠纷,就可以有过错即

HAM 66/05

赔偿,而并非必须定为事故。

基于以上原因,笔者将此书定位于医疗过错,其不仅包括那些已构成医疗事故的严重医疗过错,而且还包括那些按《条例》之标准,无法构成医疗事故的一般医疗过错,以实现和民法的接轨。当然,作为有5年行医经历的医生,笔者也深知医务工作之不易,并不赞成动辄对医生施以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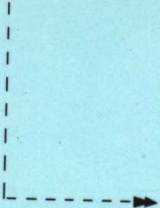
另外,由于医疗事故应属于严重医疗过错,所以本书也对医疗事故的鉴定以及处理等问题进行了阐述,以适应《条例》出台后,患方对已构成医疗事故的严重医疗过错之索赔需要。

寻求医患纠纷公平合理之解决途径,是笔者十几年来所潜心研究的课题,而通过来自医患双方的意见反馈,得知这也正是医务界以及众患者所非常渴求的。医学、法学双学科知识的积累以及多年来代理医疗索赔案件的阅历,使笔者感到自己有义务为医患纠纷的解决多出一份力;新华社汇总笔者的立法建议,并将其作为内参呈递给国家有关主管人员的行为,以及2002年司法部科研成果奖的授予,则更使笔者感到自己肩上担子的沉重。医患纠纷是一道夹杂着诸多社会因素的错综复杂的难题,但又是一道医患双方都无法回避的不容选择的必答题。今撰写此书,希望它能为处于迷茫之中的患方或医方排忧解难,为我国在此领域的专门立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并以此回报社会,回报医患双方多年来对自己的支持、信赖与期待!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曾得到北京市法庭科学技术研究所王岩、张凤芹、狄胜利等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谢意!由于本人才疏学浅,书中有些观点可能很不成熟,诚请各位贤达不吝赐教,作者将不胜感激。

乔世明

2003年6月于北京



内 容 简 介

由国务院颁布并于2002年9月1日实施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过去实行十几年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进行了重大修改。作者根据自己多年来代理医疗纠纷案件的实际经验，从多角度对各类医疗过错的认定与处理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讨论。

本书可供广大群众，尤其是医务人员、法律工作者及医疗纠纷当事人阅读参考。





○责任编辑 张建平 ○封面设计 萧 疆



第一章 医疗过错概述 1**第一节 医疗过错的概念和分类 1**

一、医疗过错的概念 1

二、医疗过错的分类 3

第二节 医疗过错的构成 9

一、医疗过错的主体 9

二、过错行为 10

三、过错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 12

四、过错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3

第三节 非医疗过错 14

一、疾病的自然转归 14

二、医疗意外 15

三、难以避免的并发症 16

四、病人及其家属不配合治疗 17

第四节 医疗过错的鉴定 18

一、重大医疗过错的鉴定 18

二、一般医疗过错的鉴定 24

第五节 医疗过错的处理 26

一、医疗过错的解决方式 26

二、行政程序 31

三、医疗纠纷的诉讼程序 33

第二章 医疗过错立法建议 35**第一节 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缺憾 35**

- 一、医疗事故范围的缩小 35
- 二、排除技术事故的后患 36
- 三、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的异议 38

第二节 对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修改建议 43

- 一、关于“医疗事故”概念的探讨 43
- 二、关于医疗纠纷网上鉴定的立法设想 45
- 三、对医疗纠纷进行过错责任鉴定的立法建议 52
- 四、扩大民事赔偿的范围 53
- 五、缩小行政处罚的范围 53
- 六、《条例》应放弃对医疗事故的民事规范 58

第三章 医疗过错的诉讼 61**第一节 医疗过错诉讼的常见原因 61**

- 一、因医德医风引发诉讼 61
- 二、因非法行医引发诉讼 62
- 三、因过错方是私立医院而导致诉讼 63
- 四、因协商时赔偿额过少而导致诉讼 64

第二节 医疗诉讼的证据 65

- 一、文证类 65
- 二、物证类 67
- 三、死者尸体 68

第三节 医疗过错的起诉和代理 69

- 一、医疗过错的起诉 69
- 二、医疗诉讼对代理人的特殊要求 71

第四章 医疗事故罪 77

第一节 医疗事故罪概述 77

一、新刑法颁布前我国对医疗事故
犯罪的认定 77

二、医疗事故罪的特点 79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的构成 81

一、医疗事故罪的主体 82

二、医疗事故罪的客体 82

三、医疗事故罪的主观方面 83

四、医疗事故罪的客观方面 85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的量刑 87

一、相关法律规定 87

二、医疗事故罪的处罚原则 91

三、医疗事故罪的量刑幅度和情节 93

四、医疗事故罪的追究程序 94

第四节 与医疗有关的其他犯罪 96

一、非法行医罪 96

二、利用医疗之便的犯罪 102

三、医疗事故罪和其他相近罪的区别 108

四、医疗纠纷引发的患方犯罪 110

五、其他犯罪 113

第五章 医疗过错的行政责任 115

第一节 行政责任概述 115

一、行政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115

二、行政责任的构成 117

第二节 行政责任的形式 118

一、行政处分 118

二、行政处罚 122

第三节 不服行政责任的法律救济 126

- 一、对事故定性定级不服的法律救济 127
- 二、对事故赔偿费裁决不服的法律救济 128
- 三、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法律救济 129

第六章 医疗过错的民事责任 131

- 第一节 医疗法律关系概述 131
 - 一、法律关系 131
 - 二、医疗法律关系 132
- 第二节 医疗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134
 - 一、医疗法律关系的主体 134
 - 二、医疗法律关系的客体 143
- 第三节 医疗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47
 - 一、概述 147
 - 二、卫生防疫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49
 - 三、医疗救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50
 - 四、医药产供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59
- 第四节 医疗过错责任的确定 163
 - 一、医疗过错责任的构成 163
 - 二、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179
 - 三、医疗过错的归责原则和举证责任 182
- 第五节 医疗过错的赔偿 185
 - 一、一般损害的赔偿 186
 - 二、致人伤残的赔偿 187
 - 三、致人死亡的赔偿 191
 - 四、精神损害的赔偿 192

第七章 内科医疗过错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205

- 第一节 内科医疗过错的产生原因 205
 - 一、就诊量大导致的忙中出错 205
 - 二、确诊难度大导致的诊断失误 206

三、治疗上的困难导致的失误	206
第二节 内科医疗过错的认定	207
一、重大医疗过错的认定	207
二、一般医疗过错的认定	208
第三节 内科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209
一、抢救失误案的法律责任	209
二、擅离职守案的法律责任	210
三、治疗失误案的法律责任	211
四、操作失误案的法律责任	212
五、治疗失当致关节感染案的法律责任	214

第八章 外科医疗过错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217

第一节 外科医疗过错的原因	217
一、术前失误的原因	217
二、术中失误的多发环节	225
三、术后失误的多发原因	232
第二节 外科医疗过错的认定	233
一、术前医疗过错的认定	233
二、术中医疗过错的认定	234
三、术后失误的认定	236
第三节 外科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237
一、术前诊疗失误的法律责任	237
二、术中失误的法律责任	249
三、术后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279

第九章 妇产科医疗过错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293

第一节 妇产科医疗过错的类型	293
一、误诊误治	293
二、违章操作	294
三、用药不当	294

- 第二节 妇产科医疗过错的认定 295
 - 一、医疗过错 295
 - 二、医疗意外及并发症 296
- 第三节 妇产科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296
 - 一、擅自摘除双侧卵巢案的法律责任 296
 - 二、出现失误不报告案的法律责任 297
 - 三、产妇产后死亡案的法律责任 299
 - 四、误摘子宫案的法律责任 301
 - 五、擅自离岗致病人死亡案的法律责任 305
 - 六、宫外孕误诊致死亡案的法律责任 306
 - 七、误诊致卵巢子宫被切除案的法律责任 308
 - 八、剖宫产失去孩子又失子宫案的法律责任 311
 - 九、分娩后母女双亡案的法律责任 312
 - 十、剖宫产术后腹中遗留纱布案的法律责任 314
 - 十一、剖宫产死亡案的法律责任 315
 - 十二、尸检脏器索还案的法律责任 319
 - 十三、先天愚型儿出生案的法律责任 322
 - 十四、“龙凤胎”死亡案的法律责任 324
 - 十五、非法行医误摘子宫卵巢案的法律责任 330

第十章 儿科医疗过错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333

- 第一节 儿科医疗过错的分类及认定 333
 - 一、儿科医疗过错的分类 333
 - 二、儿科医疗过错的认定 335
- 第二节 儿科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336
 - 一、误诊致死案的法律责任 336
 - 二、患儿中毒死亡案的法律责任 337
 - 三、治疗过错案的法律责任 340
 - 四、多处失误案的法律责任 341

- 五、男童尸体失踪案的法律責任 342
- 六、新生儿窒息案的法律責任 345
- 七、阑尾炎误診导致多个并发症案的法律責任 346
- 八、脑瘫患儿被“气功大师”治成“木乃伊”案的法律責任 349

第十一章 眼耳鼻喉口腔科医疗过错的认定及法律責任 353

- 第一节 眼科医疗过错的法律責任 353
 - 一、眼球摘除案的法律責任 353
 - 二、擅摘尸体眼球案的法律責任 358
- 第二节 耳鼻喉科医疗过错的法律責任 359
 - 一、麻醉失误案的法律責任 359
 - 二、术后更换气管套管失误案的法律責任 360
- 第三节 口腔科医疗过错的法律責任 361
 - 一、错拔恒牙案的法律責任 362
 - 二、拔牙致死案的法律責任 362

第十二章 护理医疗过错的认定及法律責任 367

- 第一节 护理医疗过错的产生原因 367
 - 一、严重不负責任 368
 - 二、查对制度执行不严格 370
 - 三、医嘱执行过程中的失误 372
- 第二节 护理医疗过错的法律責任 374
 - 一、护理医疗过错的认定 374
 - 二、护理医疗过错的法律責任 376

第十三章 过敏反应及用药所致医疗过错的认定及法律責任 401

- 第一节 概述 401

一、输血输液反应及其并发症 401

二、过敏反应 403

三、过敏反应的主要原因 406

第二节 过敏反应及用药过错责任的认定 408

一、输血输液失误的认定 408

二、过敏反应医疗过错的认定 410

第三节 过敏反应及用药所致医疗过错的 法律责任 411

一、输血输液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411

二、过敏反应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427

三、药物所致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436

第十四章 美容医疗过错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443

第一节 美容医疗过错的产生原因 443

一、患方原因导致美容纠纷 443

二、非法行医导致美容纠纷 444

三、医生失误导致美容纠纷 445

第二节 美容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447

一、美容医疗过错的认定 447

二、美容医疗过错的法律责任 448

第十五章 医疗过错的司法鉴定 463

第一节 妇儿科医疗过错的鉴定 463

一、新生儿脑性偏瘫后遗症的鉴定 463

二、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的鉴定 465

三、剖宫产失误案的鉴定 468

第二节 外科医疗过错的鉴定 471

一、胃切除术失误的鉴定 471

二、尺桡骨骨折案的鉴定 474

三、硬膜外血肿误诊误治案的鉴定 479

四、肾盂造影手术失误案的鉴定	482
第三节 内科医疗过错的鉴定	484
一、失血性休克死亡案的鉴定	484
二、血尿案的鉴定	488
[附录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92
[附录 2]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507
[附录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519
[附录 4]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529
[附录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533

第一章

医疗过错概述

第一节 医疗过错的概念和分类

一、医疗过错的概念

何谓医疗过错？医疗过错通常是指医护人员在诊疗服务过程中的过失或者错误。其中应当预见某种医疗行为可能对病患产生危害结果，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的，为疏忽大意的医疗过错；已经预见到某种医疗行为可能对病患产生危害结果而轻信能够避免的，为过于自信的医疗过错。

日本将医疗过错称为“医疗过误”，它是指医生在对患者实施诊疗行为时违反业务上必要的注意义务，从而引起对患者的生命、身体的侵害，导致死伤结果的情形。

“过错”不同于“事故”，因为“事故”一词在汉语词典中的解释为“意外损失或灾祸”，根据此含义，医疗事故应是指医疗中发生的意外损失或灾祸，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而存在的，并不以操作者的主观过失为必要条件。如日本法学界将医疗事故定义为：医疗事故是指在与医疗有关的场合，包括诊断、检查、治疗等医疗的全过程中以医疗行为的接受者——患者作为被害人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它不考虑发生原因及责任所在，而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指称，其中医疗行为之外的、不存在医疗过失的